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桂东电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4

债券代码：151517

债券简称：19 桂东 01

债券代码：162819

债券简称：19 桂东 02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 3 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来宾市迁江镇方庆-大里-赵村水库 85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、来宾市良江镇那刀-白面水库 85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、来宾市平阳镇北洛水库 40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。

●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4,544 万元。

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 3 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获准列入 2021 年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公告》（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的公告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桥巩能源公司”）3 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被广西能源局有关通知列入 2021 年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。

为抓住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，聚焦主业，积极开拓和发展新能源业务，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主业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 104,544 万元（概算动态总投资）建设来宾市 3 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。

该拟投资建设的 3 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已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

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已经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批准列入 2021 年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，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 3 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来宾市迁江镇方庆-大里-赵村水库 85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来宾市迁江镇方庆-大里-赵村水库 85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迁江镇境内，场区包含 3 个水库水域及滩涂面积，分别为方庆水库（933.9 亩）、大里水库（335.6 亩）、赵村水库（591.9 亩），场区总占地面积约 1861.4 亩，距离来宾市城区直线距离约 37km。工程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，将系统分为 27 个 3.8MW 光伏发电单元，最终容量以接入系统报告为准。

该项目建设总工期 8 个月，建成后预计首年上网电量 11060 万 kWh，首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 1078h，25 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 10315 万 kWh，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1005h。

2.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项目设计概算静态投资 42814 万元，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4173 元/kW；动态投资 43343 万元，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225 元/kW；按照运行期电价 0.4207 元/kWh 和借款还贷期 15 年进行测算，25 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 10,315 万 kWh，25 年运营期合计营业收入 96,000 万元，利润总额 34078 万元。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7.36%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.03%，投资回收期 12.49 年。

3. 资金来源

项目工程动态投资的 20%和流动资金的 30%为资本金，由企业自筹，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

（二）来宾市良江镇那刀-白面水库 85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来宾市良江镇那刀-白面水库 85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良江镇境内，场区包含白面水库和那刀水库水域及滩涂面积，分别为白面水库（1118.5 亩）和那刀水库（644.1 亩），场区总占地面积约 1762.6 亩，距离来宾市城区直线距离约 13km。电站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，将系统分成 26 个 3.82MW 光伏发电单元。最终容量以接入系统报告为准。

该项目建设总工期 8 个月，建成后预计首年上网电量 10694 万 kWh，首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 1078h，25 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 9974 万 kWh，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1005h。

2.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项目设计概算静态投资 41455 万元，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4178 元/kW；动态投资 41967 万元，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230 元/kW；按照运行期电价 0.4207 元/kWh 和借款还贷期 15 年进行测算，25 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 9974 万 kWh，25 年运营期合计营业收入 92831 万元，利润总额 33059 万元。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7.37%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.04%，投资回收期 12.5 年。

3. 资金来源

项目工程动态投资的 20%和流动资金的 30%为资本金，由企业自筹，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

（三）来宾市平阳县北洛水库 40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来宾市平阳县北洛水库 40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平阳县境内，场区包含北洛水库水域及滩涂面积，场区总占地面积约 830.8 亩，距离来宾市城区直线距离约 40km，距离平阳县直线距离 3km。电站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，将系统分成 12 个 3.82MW 光伏发电单元，最终容量以接入系统报告为准。

该项目建设总工期 8 个月，建成后预计首年上网电量 4939 万 kWh，首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 1078h，25 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 4606 万 kWh，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1006h。

2.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项目设计概算静态投资 18999 万元，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4149 元/kW；动态投

资 19234 万元，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200 元/kW；按照运行期电价 0.4207 元/kWh 和借款还贷期 15 年进行测算，25 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 4606 万 kWh，25 年运营期合计营业收入 42872 万元，利润总额 15197 万元。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7.37%，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.05%，投资回收期 12.52 年。

3. 资金来源

项目工程动态投资的 20%和流动资金的 30%为资本金，由企业自筹，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 3 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是公司抓住机遇聚焦主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，发展壮大电力主业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。项目建设周期短、见效快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将对公司做大做强电力主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